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2018年重要时期辐射安全与反恐管理工作的通知

海环保字〔2018〕72号

各辐射工作单位：

 为保障2018年重要时期首都的辐射环境安全，防止放射性物质丢失、被盗、失控等辐射事故及涉恐事件的发生，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，维护首都社会稳定，现就加强本区2018年重要时期辐射安全与反恐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辐射安全管理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忧患意识、责任意识”，切实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；要强化责任担当，把责任落实到主管领导、主管部门和相关岗位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进一步强化反恐防恐意识，增强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，做到常备不懈；要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和反恐工作措施，坚持关口前移，做好放射性同位素使用、储存和运输等活动的管理，特别要重视高危放射源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抢、防破坏等安全管控措施，防止辐射事故发生，使核技术应用设施安全可靠运行、放射源安全受控，防止被恐怖分子利用。

二、全面排查隐患，强化重点部位防控

各单位按照“严、慎、细、实”的工作方针，组织一次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使用情况的清查核实工作，认真做好有关安全运行、防火防盗、应急准备、场所监测、安全保卫、废物管理、反恐防恐等工作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漏洞，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要立即整改，并逐一落实。

重要敏感时期，各单位要合理安排辐射工作，移动γ探伤作业、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、放射性废物收贮、公共场所放射源移动式使用等高风险活动，能停则停、能缓则缓；停止使用的放射源应当入库封存；继续使用的放射源应当采取多层防护和安全措施，始终保持对放射源及其操作过程的监控。要指定具体负责人每日巡查，并做好记录。严防辐射和涉恐事故或事件的发生。

三、加强应急演练，做好应急准备

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结合反恐工作特殊要求，加强应急处置措施研究和专业培训，开展涉核反恐针对性训练演练；要制定并落实应急值班计划，落实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，做好应急值守和随时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。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快速应对，并及时报告所在区县环保局和市环保局，坚决杜绝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行为。

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

 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8年8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文海燕；联系电话：82571715）

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